

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

科发直党字〔2020〕5号

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印发《党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院机关各党组织：

为了规范党建专项经费使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直属机关党委制定了《党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直属机关党委

2020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党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我院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党建专项经费使用，提高使用效率，切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直属机关党委下拨的、用于支持院属各单位开展党建相关工作的经费。

第三条 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各分院分党组、院属各单位党委、院机关各党组织要提高认识，按照谁使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加强对党建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要纳入使用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院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使用单位财务管理规定支出和使用。

（四）提高效率，推动工作。要按照党建专项经费设置目

标，精心策划、合理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积极使用好下拨经费，切实推动工作，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五）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直属机关党委将定期评估党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对支持范围和支持力度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经费支出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党建专项经费主要由党建教育宣传工作经费，院党建政研会经费，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活动经费，群团工作经费，惩防体系建设经费等。

（一）党员教育和党建宣传工作经费用于支持党员主题教育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一所一人一事”先进事迹征集评选活动、“科苑党建”微信公众号和《科苑党建》杂志等平台建设，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党建宣传、创新文化建设和弘扬科学家精神等相关工作，支持院文联开展活动。

（二）院党建政研会经费包括片区活动经费和课题研究经费，其中片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片区开展研讨活动，课题研究经费用于支持由院党建政研会确定的指定课题、重点课题、自选课题的研究工作。

（三）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活动经费用于支持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统战人士等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活动，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开展考察调研、社会服

务，为开展学习教育订购报刊、书籍、资料及音像制品等，召开研讨会、座谈会，联系联谊，组织学习交流，项目研究等。

（四）群团工作经费包括全民健身活动经费、哺乳室专项经费等。其中，全民健身活动经费用于组织职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可购置体育用品、购买比赛服装、购买奖品、租赁场地、发放裁判劳务费、召开专题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等；哺乳室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哺乳室内家具等硬件设施或哺乳辅助物品、室内软装、支付清洁人员劳务费等。

（五）惩防体系建设经费用于支持开展与纪检工作有关的业务培训、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队伍建设等。

第三章 监督审核

第五条 经费使用单位党委（分党组）和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党建专项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经费使用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党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表》（见附件），报所在单位党委（分党组）签署意见后，报直属机关党委备案。对于按照年度下拨的经费，于每年 10 月底前备案；对于按照项目（课题）下拨的经费，在项目（课题）完成后一个月内备案。

第七条 在经费使用实施过程中，如未能按照原定目标完成任务，经核查后将核减或取消该项经费；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我院有关规章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的，将依规依纪对相关

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直属机关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党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表

抄送：

直属机关党委

2020年4月10日印发
